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安医保发〔2026〕5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公立医疗机构，市医保事务中心：

按照《省医保局关于新增产科等五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省医保局关于新增呼吸系统等十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贵州省医疗服务价格区域划分与价格浮动区间方案（试行）》精神，现就我市执行贵州省新增产科、呼吸系统等十七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各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全市执行贵州省新增 30 个产科类、84 个妇科类、10 个麻醉类、10 个精神治疗类、101 个美容整形类、68 个呼吸系统类、

108 个泌尿系统类、17 个康复类、114 个口腔类、82 个神经系统类、32 个物理治疗类、129 个心血管系统类、15 个血液系统类、125 个眼科类、164 个耳鼻喉科类、36 个综合诊查类和 109 个骨骼肌肉系统类共 1234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1）；停用 208 个产科和妇科类、46 个麻醉类、24 个精神治疗类、114 个呼吸系统类、237 个泌尿系统类、59 个康复类、448 个口腔类、215 个神经系统类、46 个物理治疗类、239 个心血管系统类、35 个血液系统类、281 个眼科类、304 个耳鼻喉科类、94 个综合诊查类和 437 个骨骼肌肉系统类共 2787 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2）。

二、规范整合各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为充分体现医务人员劳务价值，适当拉开市、县、乡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促进分级诊疗，根据我市原有项目价格水平，对比周边地区价格水平，综合历史调价情况、本地区人力成本、服务质量等因素，采取价格平移的方式确保同一服务事项整合前后收费水平基本相当。公立医疗机构新增产科、呼吸系统等十七类医疗服务项目市、县、乡级最高限价原则分别以上一级基准价格为基础下浮 15% 拟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监管。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机构按职责分工做好医疗机构落地实施新增产科、呼吸系统等十七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指导、政策解读，紧密跟踪价格执行情况，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基金监管和协议管理。

（二）做好培训维护。各公立医疗机构应提前做好产科、呼吸系统等十七类医疗服务项目落地的政策培训、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待省医保信息系统完善新增项目上线配置准备工作后启用新项目。

（三）强化政策执行。各公立医疗机构应以合法合规为前提，严格执行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得强制服务并收费，不得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要完善自我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做好收费政策解释说明，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做到质价相符；改革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充分体现医务人员的劳务价值，促进医疗机构健康发展。各公立医疗机构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同级医保部门反馈。

- 附件：1. 新增产科、呼吸系统等十七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 停用产科、呼吸系统等十六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

2026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顺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30日印发
